## 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10 号

##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10月28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3.419亿元至4.369亿元。2018年4月28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7年度报告》,披露的2017年实际净利润为1.908亿元。你公司在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披露的2017年净利润预计数据和2017年度实际数据存在较大差异,且公司未及时在2018年1月31日前修正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、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26日